

证券代码：874477 证券简称：航特装备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 250, 500, 000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邮编	43007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32692H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0,000,0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40,000,000 股，占比 4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 股，占比 4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12 月 23 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召开 2024 年度第 38 次党委会，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方案。 2025 年 1 月 12 日，长江产业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方案。 2024 年 12 月 23 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方案。 2025 年 1 月 10 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出具《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对中荆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 2025 年 1 月 15 日，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签署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1 月 15 日，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中荆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持有的中荆集团 75.00%股权，中荆集团持有航特装备 40,000,000 股股份，占比 40.00%，系航特装备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持有中荆集团 75.00% 股权，通过中荆集团间接控制航特装备 40.00% 的股份，航特装备实际控制人由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变更为湖北省政府国资委。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旨在充分利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为公众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高公众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公众公司稳定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湖北省政府国资委、荆门市人民政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需通过湖北省政府国资委、荆门市人民政府的审批，并按规定和程序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经营者集中

	审查。
批准程序进展	荆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复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 月 15 日，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中荆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